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1〕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张志永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0 年 6 月 9 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个体工业村兴华路南侧 001 号的无名印花厂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告〔2020〕117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送达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 年修订版）第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 年修订版）第六十九条

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；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97192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3月5日